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6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闰土股份	股票代码	0024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波平	王燕杰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市民大道 1009 号财富广场 1 号楼闰土大厦	
电话	0575-8251 9278	0575-8251 9278	
电子信箱	latigid@126.com	runtu7211@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9,867,976.91	2,931,158,272.70	1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096,696.31	401,818,067.85	7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95,757,948.59	395,704,541.30	7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9,692,262.27	218,801,246.43	9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5	7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35	7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3%	6.28%	3.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410,594,175.28	8,979,024,365.66	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64,232,575.14	7,004,483,936.54	5.14%

注：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股本由767,000,000股增加到1,150,500,000股。报告期内每股收益按照最新股本计算，去年同期每股收益也按照新股本进行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1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16.73%	192,454,893	0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14.81%	170,381,054	127,785,791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8.13%	93,507,763	70,130,821		
阮靖浙	境内自然人	5.58%	64,151,863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44%	39,619,35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7%	38,776,050	0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46%	16,742,412	12,556,808	质押	4,200,000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1.27%	14,639,172	10,979,379	质押	2,850,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2,098,850	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 中证金融资产 管理计划	其他	1.05%	12,059,55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阮静波、张爱娟和阮靖浙为控股股东，阮加春是阮静波叔叔，张爱娟为阮静波母亲，阮靖浙为阮静波妹妹。其他股东之间未知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在公司获悉的股东名册中，未发现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情况的记录。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继续深化科技创新和产品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环保投入和技改投入，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子公司瑞华化工年产10万吨（首期8万吨）高档活性染料整体搬迁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

报告期内，国内环保延续去年的严厉趋势，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已明确“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今后3年需要抓好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报告期内，中央环保督察组陆续开展环保督查“回头看”工作，沿海化工园区环保整治行动、长江沿岸环保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部分染料及中间体生产企业停产限产，导致相关中间体供给紧张，其价格也快速上涨，染料产品价格同比也大幅上涨。公司对原材料采购和库存管理工作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安排，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同时公司以市场为中心，根据市场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09,867,976.91元，同比增长16.33%；实现营业利润856,444,842.82元，同比增长73.4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6,096,696.31元，同比增长75.73%。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子公司浙江闰土新材料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子公司浙江华弘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浙江华弘化工有限公司注销，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静波
2018年8月22日